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招募優秀在校生至本家服務辦法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優秀學生，鼓勵有志投身護理、長期照護領域的學子努力向學，畢業後投入本家及各附屬作業組織從事護理、長期照護領域工作職場，特訂立此辦法。

第二條 申請獎學金對象、科系及名額

- 一、對象：專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
- 二、科別：護理科、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 三、名額：擇優錄取，上限人數計 3 名。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每人 1 年新台幣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5 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德育)成績皆需在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科主任推薦。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二、繳交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詳附件 1)
- (二)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三)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 (五)主任(主管)推薦函(詳附件 2)。

三、審核：

(一)審核標準：學業成績(35%)、操性成績(15%)、面試成績(50%)。

(二)審核流程：

- 1. 資格審查：本家人事組進行書面文件、資格審查。
- 2. 初審、複審：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地點。
初審由本家人事組、附屬作業組織權責主管進行初審，執行長複審。

3. 核定：依名額及複審成績，呈本家董事會董事長核定。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一、獎學金發放：

獲獎學金名單，公告於本家官網，並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學金學生。獎學金將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匯入學生指定之金融帳戶。

二、服務義務：

獲獎學金學生，應簽訂獎學金合約書（詳附件 3），畢業後 2 個月內應至本家及各附屬作業組織從事護理、長期照護工作，其服務年限為 1 年。

第七條 其他

一、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獲獎學金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家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聯絡資訊

官網：<https://www.khja.org.tw>

地址：83142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 1 號

電話：07-7037380 分機 2171~2175

電子信箱：elite@mail.khja.com.tw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優秀在校生獎學金申請表

成績證明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電話		
	通訊地址	☐ ☐ ☐			手機		
	email						
家長姓名		年齡		現狀 職務		與本人關係	
就讀學校		學制		入學	年 月 日	年級	(申請年度在學年級)
	科系						
成績	前二學期總平均學業成績： 分；實習成績： 分(必要) 操行(德育)成績： 分或 等						
檢附證件 及 相關證明	☐ 1.前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 2.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 4.身分證影本 ☐ 5.系主任(主管)推薦函 ☐ 6.護理師證書影本(若已考取證照者) ☐ 7.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申請學生 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優秀在校生獎學金合約書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下稱「甲方」）

乙方：_____（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培育優秀護理、長期照護人才，鼓勵乙方專心向學，並於畢業後至甲方服務，特提供獎學金，三方基於誠信原則特訂定本合約（下稱「本合約」）條款，以茲共同信守：

第一條 獎學金核發

甲方同意自 年 月起，提供 1 年新台幣 12 萬元之獎學金，分兩學期發放。匯款至以下乙方指定金融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第二條 乙方權利與義務

一、在學期間：

（一）乙方須確保在學期間保持良好表現，遵守校規。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5 分(含)以上，且操行(德育)成績皆需在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依實習時間，有實習成績者，實習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二）乙方在學期間若有休學、退學、延遲畢業或遭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等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畢業後服務：

（一）服務年限：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接受甲方安排至(單位填發)服務 1 年。服務年資自到職起起算。

（二）報到：

1. 護理科系：乙方應於畢業後 2 個月內，或考取護理師證照後 2 個月內，向甲方辦理報到手續。
2. 非護理科系：乙方應於畢業後 2 個月內向甲方辦理報到手續。
3. 若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甲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待乙方完成兵役

時，應於一月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履行，否則視同違約，依尚未履行之服務年限，依比例返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獎學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三) 執照或相關證書：

1. 護理科系，到職後6個月內應考取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若未考取護理師證書，甲方得視情況調整其職務、薪資或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時尚未履行之服務年限，依比例返還接受甲方支付之獎學金，並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2. 非護理科系，到職後6個月內應配合甲方安排取得工作所需證照。若未取得證照，甲方得視情況調整其職務、薪資或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時尚未履行之服務年限，依比例返還接受甲方支付之獎學金，並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四) 工作規範：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工作規則、紀律及獎懲規範等內部管理規定。薪資、福利等依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違約責任

一、在學期間：乙方在學期間若有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2個月內，無息一次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二、畢業後違約：

(一) 乙方畢業後若未依約定之期限至甲方報到，或拒絕甲方之工作安排，視同違約。

(二) 乙方於服務期間，未滿服務年限而提前離職，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遭甲方解僱者。

(三) 上述違約情況發生時，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並協商適當處理方式，即不視為違約。

三、返還方式：乙方若有違約情事，應於離職日或違約事由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一次返還獎學金金額予甲方。逾期未返還，甲方得依法追訴。

第四條 其他約定

一、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二、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若與甲方另簽訂其他服務契約（如：留任獎金等），本合

約之服務年限應獨立計算，不得與其他合約之服務年限合併計算。

三、本合約所載之個人資料，甲乙雙方同意僅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四、本合約書之內容，如因法令修改等而有未盡事宜，雙方得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修訂之，並以書面為憑。

第五條 爭議解決

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合意以臺灣高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負責人：王敬豪

乙方：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與乙方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家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家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家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家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家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家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家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